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
机制，�呰䅐䂐ⱐ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
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
的资金。
3.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
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
票股利。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
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
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
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
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通半数以